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594,705.60元，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4,484,147.2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86,662,428.05元，减本报告期已分配的2022年度利润42,198,517.76元，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34,574,468.62元。

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4,841,472.73元，扣除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4,484,147.2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77,118,080.49元，减本报告期已分配的2022年度利润42,198,517.76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65,276,888.19元。2023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5,276,888.19元。

综合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制定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以公司未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库存股后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鉴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尚处于转股期，若以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1,761,174股扣减已回购股本531,300股后的211,229,874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122,987.40元（含税）、预计送红股42,245,975股（含税）、预计转增42,245,975股。实际派发金额及送转股数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本数量为准。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分配方案则按“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实施,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股本现状、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提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实施本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不存在转增金额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金中股本溢价余额的情形。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